

#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〔2022〕217号

##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

县公管委各成员单位，县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，现就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快构建日常抽查、联合检查、部门互查为基本手段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环境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和内容

### (一) 检查对象

县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市场主体、行政监督部门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### (二) 检查内容

- 1.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政策性措施执行情况;
- 2.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规范性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机构、监督人员、评标专家行为规范情况，投诉处理情况，在线合同签订等措施落实情况);
- 3.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、服务情况。

## 三、检查频次和比例

合理安排确定本检查的频次和比例，原则上每月开展检查不少于2次，每次检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业务开展情况外，随机抽取3个项目开展的文件及评标视频回放查看。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，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## 四、检查方式及人员抽取

### (一) 检查方式

1.日常抽查。可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。实施检查时，可以依法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、视频等，调查有关情况。

2.联合检查。结合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宛发改公管〔2022〕226号)的工作要求，县发改委公管办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检查。

3.部门互查。县发改委根据各行业交易项目特点，组织行业监督部门进行互查，强化问题发现力度，促进相关部门提高监督管理水平。

## （二）检查人员抽取

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从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及时予以调整，并另行随机抽选。

## 五、检查结果运用

### （一）规范结果处理

对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，要求责任主体限期整改；对限期整改的问题，要做好跟踪监督，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# （二）强化结果公开

及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、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。



---

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4日印制

（共印20份）